东莞市石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曾屋园区消防维保服务商采购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曾屋园区1、3号厂房及宿舍楼总建筑面积46086.8平方米，企业较为密集。目前，该园区消防系统质保期将于10月初到期。为做好到期前的衔接工作，确保消防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我司拟聘请一家具备专业资质的服务商进行系统性的维护保养工作服务期1年，以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有效状态。

1、服务范围：曾屋园区1、3号厂房及宿舍楼，面积46086.8平方米。

2、服务要求：每月不少于一次的消防工程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转。

3、服务期限：服务期为壹年。

4、服务费用：最低限价为2.77万元/年，最高限价为4.61万元/年。

二、资质要求

服务商具有相关消防设施设备技术等服务营业范围。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在工作期间，需听取甲方意见；（2）乙方每次维保工作需做好维保记录，签字并加盖公章；（3）服务人员的安全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

1、维保质量或效果不达标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乙方逾期返工或不返工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

2、乙方对维护保养内容所进行的维护保养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有关消防保养的规定，对甲方的消防系统进行维护保养进行，存在两个以上标准要求的，适用对于乙方更为严格的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需保证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消防系统均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考核，在维护保养期内系统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若因乙方维修保养不达标原因导致甲方消防系统无法通过上级检查考核的，乙方应免费重新维修或保养。

3、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或不及时履行本合同内容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

东莞市石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3 日